

台灣人權促進會
第十六屆第四次執委會
會議記錄
2000/05/05

出席執委：林峰正、陳俊宏、黃文雄、魏千峰、艾琳達、顧立雄、袁熾熾、廖福特
列席人員：顧玉珍、郭松穎、陳素如
紀 錄：郭松穎

【專案報告及決議事項】

1. 國家人權委員會
該小組召集人黃文雄報告目前進度，法案研修小組已完成草案初稿，將交由推動小組進行相關工作。
2. 成立全國性社團一案將由魏千峰擔任召集人，已完成章程草案構想，留待下次執委會進行討論。
3. 「蘇建和案」將持續救援行動，除每日「走向黎明」定點繞行，「一人一信」外，將盡可能於每周日舉辦救援音樂會。
4. Peter 提議美國亞洲基金會將派實習生來本會實習，每週二日，為期一年，經討論後贊成此案。
5. 熾姐提議舉辦「人權音樂會」，將負責與陳郁秀聯繫相關事宜。

下次執委會時間：6月5日（星期一）

回函

1. 同意上述決議事項
2. 對上述決議另有建議 _____
3. 參加6月5日執委會 便當（素食） 不用準備便當
4. 下次執委會請假
5. 建議下次執委會提案討論事項： _____

簽名： _____ 月 日